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35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协议转让江山股份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发布了《关于正在筹划协议转让持有的江山股份股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29.19%的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回复,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江山股份66,684,127股(占江山股份总股本29.19%)。具体内容详见江山股份9月22日发布的《关于第一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4日公开征集期间,本公司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及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4.注册资金:20,000万人民币
5.法人代表:张华
6.经营范围: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令》第36号)及公开征集资质审查要求,将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受让方。

上述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评审成为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一名激励对象对公司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29万股。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3,751,628股减至283,712,33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3,751,628元减少为283,712,338元。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375.162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元28371.2338万元”;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互联”)于2018年9月1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证书编号:A1-20182165),准许优友互联按照此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在全国转售中国电信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在全国转售中国移动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在全国转售中国联通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07月21日-2023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模式,坚持技术与业务的创新,本次成为首批同时获得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有利于整合不同制式移动通信业务的优势,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范围从122个城市扩充到全国,将极大提升行业上下游企业信心,提升公司通信服务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

本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将促进公司智能终端分销业务、智慧零售业务、通信服务业务、金融及供应链服务业务等板块的协同发展,推动“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智慧连接”三大平台建设,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投入和应用,公司将加速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发展物联网、国际漫游业务,提升T输出能力,实现用户规模与利润规模不断扩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1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吴海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9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吴海君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公司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高金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同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高金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吴海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及高金平先生的辞职于2018年9月5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即生效。

吴海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及高金平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吴海君先生、高金平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

吴海君先生在本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高金平先生在本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各自以其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在公司改革、经营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公司董事会藉此对吴海君先生及高金平先生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泽鑫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83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8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8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5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200,83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份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00%;反对股份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和持股5%以上大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蔡晓东 |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 5,000,000 | 2017-08-21 | 2018-04-09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6% |

二、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蔡东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830,000 | 2018-08-31 | 2018-09-14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2% | 补充质押 |
| | | 3,670,000 | 2018-08-31 | 2018-10-25 | | 0.63% | |
| | | 4,560,000 | 2018-08-31 | 2018-12-06 | | 0.79% | |
| | | 5,510,000 | 2018-08-31 | 2018-09-05 | | 0.96% | |
| 8,410,000 | 2018-09-03 | 2018-10-17 | 1.45% | | | | |
| 合计 | | 24,010,000 | | | | 4.14% | |

截至2018年9月4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份434,794,339股。截至2018年9月4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5,25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90%,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

截至2018年9月4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10.66%,其中锁定股份108,504,000股。截至2018年9月4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5,25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49%,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575,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66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集煤化公司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和议案2均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集煤化公司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9月6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公告 编号:临2018-03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18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8)及附件《授权委托书》。为与公司H股《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与《代表委任表格》中议案顺序保持一致,通知中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序号编为“6”,并作为最后一项议案排在累积投票议案后。为避免误解,并与《授权委托书》保持一致,现调整如下:

| 序号 | 原公告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 |
| 1 | 关于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 关于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 关于为广东博晖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 关于为广东博晖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3.01 | 选举肖军先生为董事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2 |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 3.01 | 选举肖军先生为董事 |
| 3.03 |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 3.02 |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
| 3.04 | 选举尹明珠先生为董事 | 3.03 |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
| 3.05 | 选举郑苏先生为董事 | 3.04 | 选举尹明珠先生为董事 |
| 3.06 | 选举肖德军先生为董事 | 3.05 | 选举郑苏先生为董事 |
| 4.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 选举肖德军先生为董事 |
| 4.01 | 选举匡佐州先生为董事 | 4.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2 | 选举傅捷女士为董事 | 4.01 | 选举匡佐州先生为董事 |
| 4.03 | 选举谢兰兰先生为董事 | 4.02 | 选举傅捷女士为董事 |
| 5.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3 | 选举谢兰兰先生为董事 |
| 5.01 | 选举罗朝晖先生为监事 | 5.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5.02 | 选举何虹女士为监事 | 5.01 | 选举罗朝晖先生为监事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2 | 选举何虹女士为监事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9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A股股东 |
| 1 | 关于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为广东博晖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6人) |
| 3.01 | 选举肖军先生为董事 | √ |
| 3.02 |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 √ |
| 3.03 |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 √ |
| 3.04 | 选举尹明珠先生为董事 | √ |
| 3.05 | 选举郑苏先生为董事 | √ |
| 3.06 | 选举肖德军先生为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匡佐州先生为董事 | √ |
| 4.02 | 选举傅捷女士为董事 | √ |
| 4.03 | 选举谢兰兰先生为董事 | √ |
| 5.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选举罗朝晖先生为监事 | √ |
| 5.02 | 选举何虹女士为监事 | √ |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66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集煤化公司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和议案2均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集煤化公司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9月6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2C0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开户人 |
|----|---------------|----------------|------------------------|----------------|
| 1 |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3860310619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北京农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1000103000012794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3049390022288696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380481810701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01.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1,800,999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至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